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韓歡光先生
林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劉宏業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得任何必要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之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以來，經歷了十年的發展，從產品、客戶及技術創新各方面都有了顯著的進步，業務範疇已從以合成香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為主的精細化工領域，逐漸擴展到包含天然提取物、安全食品配料、調味品以及綠色特殊化學品幾大種類；服務客戶群已從全球主要的調香公司延展到其它國際知名消費品企業以及多個細分消費市場；服務的地域也從以中國為主發展到完全的國際化。

為適應公司內在業務的發展、外部市場的變化以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對未來十年作出了新的規劃，目標是提升本集團以合成產物及化工行業為主，並強化天然產物與非化工行業領域的均衡發展，以期主動迎接市場需求結構的變遷。為此，集團將積極進行業務的轉型升級、擴大業務範疇及變革商業模式，以實現涵蓋綠色精細化工、天然資源及其衍生物，以及食品與食品原料等業務領域，可為多個行業和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國際化企業。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策略。同時，新名稱也可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概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可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明書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證明書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明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由「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改為「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中文名稱「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當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